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完成涉及出售目標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Nexion Global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或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生。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Ong Gim Ha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